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  
與職涯輔導相關重要業務報告資料

報告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經濟發展處
代表出席人員/職稱	經濟發展處邱文隆專門委員
業務報告時間	
宣導事項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
說明	<p>壹、計畫緣起：</p> <p>原住民族文化權與智慧財產權制度之建立與實踐，為一龐大且需長期投入研究能量之專業課題，研究與實務人才之培育更非一蹴可幾。「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下稱傳智條例)之落實，除了行政機關需要長期於部落扎根，進行政策與規範宣導外，儘速透過既有之教育體制，逐步培育專業性人才，也是整體政策建構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目前於全國各大專院校中，就極為欠缺以傳智條例為重心之教學課程。</p> <p>貳、計畫目的：</p> <p>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傳智條例之人才培育，提升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師生對於傳智條例之理論與實務之認知，使其於研究與學習及未來就業過程中，能持續支持與協助原住民族文化自治政策之落實，爰公告徵求大專院校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藉由系列講座、密集課程與學分課程之辦理，於大專院校中導入傳智條例之教學與宣導。</p> <p>參、現況說明：</p> <p>1、申請期間：每年2月初公告，預計3月底申請截止。</p> <p>2、計畫期程：每學年第1-2學期。</p>

3、補助項目：

(一) 系列講座：

1. 系列講座每學期應含公開演講 3 場以上，或公開演講 2 場以上及討論會（或論壇、工作坊、公民咖啡館及模擬提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專用權申請之標的等活動形式）1 場以上。
2. 公開演講得公開受理各校師生報名。

(二) 密集課程：

1. 密集課程每學期辦理為期 1 週以上，2 個月以內。可以營隊、工作坊、課程等形式辦理（不在此限），至少應規劃 25 小時（含）以上之課程，且至少應辦理 1 場次部落參訪，以實地瞭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2. 密集課程除供申請單位師生參與外，亦得對外開放適當比例名額。

(三) 學分課程：學分課程應含每學期開設一門（含）以上課程，每門課程至少 2 學分。授課週數依該校年度行事曆規劃。課程規劃建議參考下列內容：

1.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解析。
2.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辦法、作業要點解析。
3. 涉及原住民族文化權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商標法、專利法等法規內容之分析。
4.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申請實務。
5. 原住民族人權、文化權。
6. 原住民族文化創意設計、工業設計及商業設計等。
7. 各國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權之相關法規比較。
8. 每組學生至少擇定 1 項適合提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專用權申請之標的（應排除本會已受理之申

請案件)，並至該原住民族或部落進行實地田調及訪談參與。

4、經費補助基準：

(1) 各計畫每案最高補助經費額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系列講座：1 學年申請補助最高計 50 萬元，僅申請補助上學期或下學期為 25 萬元。
2. 密集課程：1 學年申請補助最高計 60 萬元，僅申請補助上學期或下學期為 30 萬元。
3. 學分課程：1 學年申請補助最高計 108 萬元，僅申請補助上學期或下學期為 54 萬元。

(2) 各校申請補助項目不以 1 項為限，通過件數及核定補助經費，依計畫內容及本會年度預算彈性調整。

肆、預期效益：

- 1、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人才培育，提升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師生對於傳智條例之理論與實務之認知，使其於研究與學習及未來就業過程中，持續支持與協助原住民族文化自治政策之根基。
- 2、透過系列講座、密集課程與學分課程之辦理，建置原住民族文化權與智慧財產權制度。